

#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甲、引言

根據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頒佈及制定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須按各地實際情況，自行制定當地的資格資歷評審細則。粵港澳三地根據各自的資格資歷評審細則，自行評審認可調解員，組成經三地評審認可的調解員名單。該等名單將提交至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下稱「調解工作委員會」)考慮，經審視後形成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惟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對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確定有最終權力。

現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根據《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的規定，公佈制定適用於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評審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本評審細則」)。

### 乙、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要求

- (1) 申請人如欲經香港評審認可申請成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必須符合以下各項要求，否則其申請將不會被接納：
  - (a)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擁護“一國兩制”；
  - (b) 成功完成指定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
  - (c) 具備至少 5 年工作經驗；
  - (d) 累計完成調解至少 5 宗個案；
  - (e) 具備至少 3 年的調解員工作經驗；及

- (f) 職業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譽或者違反職業道德受懲處的記錄。
- (2) 聯席會議可按申請人的實際情況豁免上述第(1)(b)項至第(1)(e)項中一項或多項的要求。

#### 第 1(a)款的具體要求

- (3) 就第 1(a)款的要求而言，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時，簽署一份書面聲明，確認知悉及接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擁護“一國兩制”。

#### 第 1(b)款的具體要求

- (4) 就第 1(b)款的要求而言，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表前，成功完成以下經聯席會議認可的課程，及提交相關證明：
- (a) 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的不少於 40 小時的調解訓練課程<sup>1</sup>；及
- (b) 由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指定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香港培訓課程。

#### 第 1(c)款的具體要求

- (5) 就第 1(c)款的要求而言，申請人須具備至少 5 年全職的工作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

#### 第 1(d)款的具體要求

- (6) 就第 1(d)款的要求而言，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前 5 年內開展及完成至少 5 宗調解個案，並提交相關證明。
- (7) 該等調解個案應屬於各自獨立的爭議<sup>2</sup>，及在遞交申請前已完成整個調解程序(不論能否達成和解)，即調解員在該等個案中已完成所有調

---

<sup>1</sup> 透過承認現有認可調解員資格政策(Grandparenting)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的調解員亦將視為完成此要求。

<sup>2</sup> 儘管就著同一爭議可能進行多次調解會議，這仍視為 1 宗調解個案。

解會議及跟進調解會議中提出的事宜<sup>3</sup>。

- (8) 該等調解個案不限於本地進行的調解個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調解個案亦會予以審視考慮。

#### 第 1(e)款的具體要求

- (9) 就第 1(e)款的要求而言，申請人須具有至少 3 年作為調解員的工作經驗。申請人須申報及提交其在一個或多個調解機構名冊上擔任調解員至少 3 年的證明。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擔任調解員至少 3 年，亦須提交相關證明以作考慮。
- (10) 申請人須於進行申請評審之年度持有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或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判斷其評審標準與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相若之調解機構之有效存續名冊資格。
- (11) 若申請人為非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的調解員，則申請人須提供來自其調解機構就擔任名冊上調解員時間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證明。申請人還須授權及同意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與該調解機構進行核對和相關跟進工作。

#### 第 1(f)款的具體要求

- (12) 就第 1(f)款的要求而言，申請人須堅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並書面確認沒有任何因不良名譽或違反職業道德而受到懲處的記錄(包括調解或其他專業組織的紀律處分記錄)、以及並無任何刑事記錄。

#### 申請豁免

- (13) 申請人如欲申請豁免上述第(1)(b)項至第(1)(e)項中一項或多項的要求，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提出豁免要求，並隨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申請人在調解領域中所取得的卓越成就、重要貢獻等)。
- (14) 符合所有上述要求並不代表申請人一定會被推薦成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

---

<sup>3</sup> 如相關個案中的調解會議由多於一名調解員參與，申請人在該個案中須為主要調解員(lead mediator)或進行共同調解(co-mediation)。

### 丙、指定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作為處理經香港申請的唯一機構

- (15) 律政司現指定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作為處理經香港評審認可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申請的唯一機構。
- (16)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將在律政司的監督下，進行發佈和接收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申請，進行初步審查和評估(包括處理申請複核和投訴)等工作。
- (17) 收到申請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將在初步審查中，評核申請人是否達到上述各項資格資歷要求以確認是否接納其申請。
- (18) 在確認接納申請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會審視各申請人的實際調解經驗、履歷及個別情況，然後向律政司推薦合適的申請人成為經香港評審認可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
- (19) 律政司將詳細考慮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就每宗申請的建議，並提交經香港評審認可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單至調解工作委員會審核，待聯席會議確定後形成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

### 丁、持續專業發展

- (20) 經香港評審認可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須每年完成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及合共不少於 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訓練課程。

### 戊、其他細則

- (21) 香港將按《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處理經香港評審認可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的除名和退出事宜。
- (22) 若申請材料中涉及調解通訊及其他與調解相關的資訊，申請人必須恪守保密原則，移除或妥善遮蔽所有不得披露的資料和通訊，以確保申請材料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調解的保密原則。
- (23) 律政司保留本評審細則的解釋權，所作的任何解釋即為最終及最後定

論。本評審細則可不時予以更改或修訂而不作事先通知。

(24) 本評審細則的生效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若規則內容(中文及英文翻譯)不一致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律政司**

**2024 年 3 月**

#1987152-v2D